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池职院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：许信旺

关于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，现将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4月7日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对人才的需求，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攻读博士）的培养管理工作，提高博士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博士培养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培养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教职工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。培养对象主要为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制订培养计划、签订培养协议、执行协议管理、兑现相关待遇等工作。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培养计划拟订、培养对象选派、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工作。接受培养的博士须接受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双重管理。

第二章 培养原则

第四条 鼓励提高的原则。各系（部）要立足于系（部）的长远发展目标，鼓励支持教师攻读定向（委培）博士、在职攻读博士（只取得博士学位证），提高学历层次。

第五条 学用一致的原则。根据学科建设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与事业发展需要，专任教师报考专业必须是学校教

学科研工作所需；管理人员报考专业原则上须与本人所在岗位一致或相近。

第六条 统筹兼顾的原则。博士培养要保证重点学科，扶持新设学科（专业），同时兼顾一般学科；重点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。

第三章 攻读博士范围及学习形式

第七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，主要是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，包括教师及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形式分为定向（委培）统招博士、非定向统招博士、在职博士（只取得博士学位证）。原则上教职工只能报考定向（委培）形式的博士研究生及在职攻读形式的博士研究生。

第九条 年龄 35 周岁以下，专任教师工作满 3 年、管理人员满 5 年、人事代理人员首个合同聘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可申请报考定向（委培）形式的博士研究生。

第四章 报考程序与录取审批

第十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，需按学校规定的申请审批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。符合报考条件者向本人所在单位提

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培养计划、个人表现和工作安排等情况提出意见，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签字，组织人事处报学院党委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报考且已考取攻读博士学位者，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定向（委培）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未签订协议书的一律视为未经学校批准，学校从其离岗之日起停发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，其离岗学习时间视为旷工。

第五章 待遇

第十三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正常学制期间，享受工资（含财政统发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，专任教师的课时津贴按所在系部平均数计，管理人员比照同等人员计发，后同）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第十四条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，要求一般应在4年内取得学位。由于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培养期人员，须本人提出延期申请，由培养单位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批，培养期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（产假除外）。延长培养期间只享受财政统发工资及福利。

第十五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延长培养期人员，延长期结束后仍未能按时毕业者，须返校正常工作，并与在职教师同等参加所在单位考核并执行同等薪酬待遇。同时要求此类人员应一边工作一边继续完成学业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延长培养期结束后未能按时毕业者也未正常返校工作，不再发放奖励绩效。

第十六条 按照培养单位规定学制的最长期限，攻读人员仍未取得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学校不予报销培养费、住宿费及交通费，并扣发脱产学习期间所享受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额。仅取得博士毕业证，扣发脱产学习期间所享受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额的 50%。

第十七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事代理人员，经学校批准报考且已考取攻读博士学位者，与学校签订定向（委培）协议后，可享受与在编职工同等待遇；毕业回校后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纳入事业编制管理。并积极争取为其入编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完成学业，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，完善学籍档案后，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费发票及学籍档案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，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销学费、交通费等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学费、住宿费。定向（委培）攻读博士学位，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双证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后同）回校工作后，全额报销学费、住宿费；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学位证，报销学费的 70%，但报销总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。

2. 交通费。定向（委培）攻读博士学位，在规定的学习期间可每学年报销往返（池州—就读学校）交通费两次，报销具体规定和要求以学校财务制度相关条款为准。

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九条 定向（委培）攻读博士学位，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年；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；具体脱产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。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学位需延长离岗学习时间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具体原因，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证明，导师签字认可，并经学校同意后，方可办理脱产学习延期。定向（委培）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第二十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当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，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，并参加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可参加学校正常晋升岗位等级和薪级工资；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，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

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常规管理，教职工应主动与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加强联系，每学期期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（考核）结果；所在部门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之重要事项，要及时告知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。

第二十二条 各派出单位应加强对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的管理，对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人员应当终止其学习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对接到职工反映有此类情况的，不能办理延期培养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报考并被正式录取攻读博士人员与学校签订定向（委托）培养协议时，必须至少有一名副高、副处以上在岗教职工做经济担保人。一名教职工原则上只能为一名攻读博士做经济担保人。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出现攻读博士学位、调离学校等违约情况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完成学业，从毕业次月回校工作起最少应在学校服务满 8 年。若服务期不满而要求调离、辞职者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退还学校资助或报销的学费、交通费以及离岗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、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等；并按照未完成服务期缴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 1 万元/年，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。辞职人如拒不履行，则由担保人承担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方法未尽事宜，秉着一事一议的原则，学院另行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